

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稿)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故分级	2
1.5 工作原则	3
2 应急组织体系	3
2.1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3
2.2 工作机构	4
2.3 成员单位	5
2.4 现场指挥部	5
2.5 专家指导组	8
2.6 燃气企业	8
3 监测预警	9
3.1 预防	9
3.2 监测	9
3.3 预警	10
4 应急响应	13
4.1 信息报送	13
4.2 先期处置	14
4.3 响应分级	14

4.4 响应级别调整	19
4.5 应急结束	20
5 后期处置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调查、评估和总结	21
5.3 恢复重建	21
6 应急保障	21
6.1 通信信息保障	21
6.2 防护避险保障	22
6.3 应急队伍保障	22
6.4 物资装备保障	22
6.5 应急资金保障	23
6.6 交通运输保障	23
6.7 医疗救治保障	23
6.8 治安秩序保障	23
7 预案管理	24
7.1 宣教培训	24
7.2 应急演练	24
7.3 审批与备案	25
7.4 预案修订	25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25
9 附则	26

9.1 说明	26
9.2 预案解释	26
9.3 预案发布	27
附件 1：西安市燃气事故分级	28
附件 2：新城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0
附件 3：新城区燃气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要求	34
附件 4：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专家库通讯录	36
附件 5：规范化格式文本	37
附件 6：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通讯录	39
附件 7：新城区燃气企业专职抢修队伍清单	41

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和完善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和化解燃气事故风险，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地对燃气事故进行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妥善开展后期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事故影响，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8日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公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 1 月 5 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3 月 27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市政办发〔2021〕9 号) ;

《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政发〔2022〕5 号) ;

《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稿)》(市政办函〔2021〕5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结合《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风险分析报告》《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与《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当启动《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时, 本预案服从其规定并构成其组成部分。

1.4 事故分级

根据《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稿)》规定, 燃气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 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四个级别。西安市燃气事故分级见

附件 1。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始终立足于保证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把安全防护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保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由新城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落实信息报送、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和应急保障相关工作。

1.5.3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

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充分借助科技手段支撑，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1.5.4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落实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城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管，预防燃气事故的发生，同时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的燃气风险评估工作，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事发时第一时间控制事态，最大限度降低危害和影响。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新城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

称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全区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城管局局长

区应急指挥部的职责如下：

-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燃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针、政策；
- (2) 审批新城区燃气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 (3) 部署和落实区委、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对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和任务；
- (4) 领导和协调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5) 负责本预案的启动、调整和终止等工作；
- (6) 指导建立和完善燃气事故的各项应急保障，组织后期处置和应急处置工作考核。

2.2 工作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分管领导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 (1) 根据国家、省、市燃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针、政策，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 (2) 传达区应急指挥部指示和批示，并对燃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 (3) 承担燃气风险信息和事故信息流转的中枢职能，并组织

开展统计、分析和研判；

（4）根据燃气风险信息和事故信息的分析研判结果，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和响应的相关建议，经批准后发布或传达相关信息；

（5）组织专家根据燃气事故的预警和响应措施制定相关技术方案；

（6）督导协调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和后期处置工作的落实，制定各项应急保障方案；

（7）负责本预案的修订、演练、宣教、培训等预案管理工作；

（8）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和火车站管委会、区城棚改事务中心、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分公司、华山燃气物流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4 现场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处置实际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由指挥长担任或指派任命。现场指挥部工作要求见

附件3。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挥决策，协调和调度现场应急力量开展各项应急监测、救援和处置，组织重大突发情况和次生衍生事件的紧急处置。

本预案启动时，各相关成员单位立即组成专业处置、风险监测、警戒疏散、医疗救治、新闻舆情、物资保障等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燃气事故的实际情况设立其他工作组，并确定其牵头单位和成员。

2.4.1 专业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成员：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分公司、华山燃气物流有限公司、事发企业。

职责：负责组织燃气事故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救援；组织受损燃气设施、设备和管网的抢修、关停和放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火灾和爆炸险情排除，扑救火灾；当燃气事故对周边的道路、各类管线和线路及相关设施、建（构）筑物造成影响时，协调相关处置工作；协调开展对抢险救援工作产生影响的道路、设施、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拆除和破拆。

2.4.2 风险监测组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成员：区发改委、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

管局、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燃气事故中燃气应急储备和气源、燃气设备压力、特种设备状态、道路和建筑物沉降、管网和管线状态、点火源、周边空气中特征污染物浓度、气象条件等情况的应急监测，报送相关信息。

2.4.3 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公安新城分局

成员：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和火车站管委会、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职责：负责建立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和管控区域，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处置和人员疏散专用路线；组织危险区域内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商业单位、文旅单位、居民区内的人员疏散避险，维持秩序；配合市交通局组织、督导公共交通运力开展疏散转运工作。

2.4.4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区市场监管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转运和救治，监督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和质量安全。

2.4.5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区委网信办、区城管局、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内容涉及行业的区级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

职责：负责燃气事故信息的事中和事后发布，统一进行现场媒体接待；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的监测和应对。

2.4.6 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成员：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和火车站管委会、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职责：负责保障抢险救援、疏散转移、医疗救助、现场办公所需的装备、设备和物资，并根据需要协调相关装备、设备和物资的生产和征用；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拨付应急资金；保障因燃气事故受到影响的水、电临时供应。

2.5 专家指导组

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专家依托西安市城镇燃气行业教育培训专家库专家或邀请、聘请消防救援、舆情应对、应急管理等专业专家组成。见附件 6。

在燃气事故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期间，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选调组成专家指导组，为燃气事故的风险监测、预警行动、抢险救援、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持及决策咨询，必要时直接参与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6 燃气企业

各燃气企业根据本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单位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队伍，在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并做好应急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计划开展针对燃气储存、输送、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的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检查，督导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隐患，按照“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定资金”的原则进行整改，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消除燃气事故风险，统计记录相关工作结果形成台账，定期开展分析，根据结果实施新一轮督导检查，确保预防工作形成闭环。

3.2 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申报燃气承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协调燃气承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开展定期检验检测工作，参与收集分析评估结果，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测燃气承压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

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管委会、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按照新城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定期评估燃气风险源的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分析其安全趋势，保证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风险源变化状况。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重要时期、重大节日、用气高峰时段、

事故易发时段,结合气源供应量和其他地区发生燃气事故等信息,要求各燃气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和加强燃气风险监测并及时上报信息,确保燃气事故风险信息的及时获取。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西安市燃气事故风险的紧急程度、涉及燃气承压特种设备的类别、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个级别。

3.3.2 风险信息报送

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项监测工作总结评估结果中可能导致燃气事故风险增加的信息,第一时间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相关燃气风险信息,或在重大节日、用气高峰时段等重要时期或事故易发时段和其他地区发生燃气事故等情况时,协调组织专家进行研判,分析燃气事故风险严重程度、燃气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和影响区域范围,根据结果提出建议,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3.3.3 预警发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1) 收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涉及新城区;
- (2) 收到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可能对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 (3) 根据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情况,

当发现的隐患达到一定程度或一定数量；

（4）新城区出现一起燃气事故或其他区域出现一起重大燃气事故或全国在一段时间内多个区域出现燃气事故；

（5）根据国家、省、市政府和上级单位下发的要求及通知；

（6）当燃气储量不足且采购计划短时内无法落实或上游气源供应不正常，导致能源出现短缺，可能对居民用气、生产用气造成影响，且影响时间较长；

（7）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其他应发布预警信息的情形。

预警信息发布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蓝色预警发布，由副指挥长审批；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发布，由指挥长审批。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采用文件、电话、短信、传真、内网、社交软件工作群等方式发送，发送时需填写《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见附件 5-1）。

3.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督导燃气企业或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单位，配合落实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预警期间值守，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值守并保持联络畅通；

（2）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风险信息上报频次和内容并要求相关单位报送燃气事故风险信息变化情况；

（3）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指导组，联

合制定燃气事故风险控制方案和帮助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4）相关成员单位督导或落实燃气事故风险控制方案；

（5）相关成员单位成立检查组，督导可能存在同类风险企业或设备的排查、检测和隐患整改；

（6）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统计可能发生燃气事故区域周边道路交通、避难场所等情况，检查燃气应急物资、装备和设备，确保其处在可用状态，联络协调燃气专职抢修队伍，要求其做好响应准备；

（7）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导燃气企业对存在风险的燃气设施进行紧急关停或放散，估算影响的时间和区域，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的指导下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开展受影响区域内群众的疏导和安抚；

（8）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相关成员单位制定计划，组织燃气事故风险影响区域内的人员提前撤离，有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9）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组织维持治安、交通秩序，清空并封闭高风险区域；

（10）区委网信办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区委宣传部适时发布权威信息，避免造成过度恐慌；

（11）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集相关应急物资、装备、设备于指定地点存放，要求燃气专职抢修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燃气事故风险区域参与风险控制工作；

（12）上级指挥机构和区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采

取的其他措施。

3.3.5 预警调整

当通过预警措施使燃气事故风险降低，或燃气事故风险未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过研判，认为应该调整预警级别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关预警发布建议，经审批后调整预警级别，并按照预警发布相关要求进行发布和上报。

3.3.6 预警解除

通过预警措施使燃气事故风险消除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的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成员单位，督导有序解除预警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燃气事故的信息报送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

首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或其他部门、企业的燃气事故信息后，对其进行核实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续报和终报：现场指挥部汇总各应急工作组的应急处置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整理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其中终报在应急响应结束后进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区应急指挥部报送信息的同时，须将事故信息向区委、区政府上报，较大（III 级）以上级别燃气事故须向上级指挥机构报送。

燃气事故的首报、续报和终报均采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随

后补报书面报告的形式。电话报送需明确报送单位、报送人和联系方式；书面报告需填写《新城区燃气事故信息报送单》（见附件 5-2）；燃气储存、输送、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发生燃气事故后，应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首报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型和简要经过，发生事故的设备类型，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类型，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续报包括：事故抢险救援进展，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医疗救治情况，已经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事发地周边风险监测和气象情况，人员疏散避险情况，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情况等。

终报包括：事故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次生衍生事件风险的控制情况，事故初步调查结果，需要善后处置的事项等。

4.2 先期处置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燃气事故信息的报送后，应按照燃气事故首报要求进行信息报送，同时督导事发企业，联络医疗急救和消防救援队伍，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设备关停抢修、燃气放散置换、扑救火灾、伤员医疗转运、现场人员疏散避险、信息收集统计、基础资料准备等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和影响扩大，为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和提供必要的支撑。

4.3 响应分级

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和Ⅰ级。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大节日等重要时期、用气高峰时段、气源供应紧缺时段和其他地区发生燃气事故时段等期间时，区应急指挥部应结合以上情况确定响应级别。

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和结束，其中：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副指挥长批准执行；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批准执行；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应急指挥部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应急指挥部执行。

4.3.1 Ⅲ级应急响应

燃气事故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 燃气事故发生，初步判断为无人员伤亡、影响较小；
- (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险情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布关于启动Ⅲ级响应的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协助事发企业开展各项支援工作。
- (2)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事发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现场处置情况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

4.3.2 II 级应急响应

燃气事故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1) 事故发生，初步判断为一般级别事故；
- (2) 事故超出事发企业应急救援能力，需要区政府采取支援；
- (3) 事故现场已导致人员受伤、燃气断供或交通中断等情况；
- (4)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险情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布关于启动 II 级响应的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2) 成立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长指派或担任现场指挥长进行现场指挥调度。
- (3) 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各应急工作组分工，由牵头部门将联络方式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保持联络畅通。
- (4)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现场处置情况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
- (5)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领域专家进驻现场指挥部，协助开展救援方案制定，风险监测，信息研判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召开应急工作会议，部署应急处置措施，明确任务与分工，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急工作：

- (1) 专业处置组在严格遵守燃气安全规定的前提下，穿戴防

护装备，开展设备的抢修、堵漏、隔离、降温、关停、放散、燃气置换、火灾扑救；

（2）专业处置组携带救援装备，对燃气事故中受伤行动不便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地带，由医疗救治组进行紧急治疗；

（3）专业处置组组织因事故破坏的供排水、电力管线设施的抢修和保护，对影响抢险救援的道路、设施、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破拆或拆除；

（4）风险监测组监测燃气事故设备和管网的压力、温度等状态，以及临近燃气设备和管网的状态，监测事发地道路和建筑物沉降、其他市政管网和管线状态，监测周边空气中特征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当出现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及时通知区指挥部办公室；

（5）警戒疏散组根据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于场地的需求，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清空场地实施封闭，合理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除应急救援处置人员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处置现场或无人机飞入处置现场空域；

（6）警戒疏散组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分别派专人引导和维持秩序，同时对事发地周边其他交通行为实施疏导和管制，清理主要交通道路，保证相关路线安全畅通；

（7）警戒疏散组统计需要疏散人员所在的场所，按不同分类

由相关成员单位组织疏散避险，指导相关疏散避险人员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防范静电、熄灭火源并严禁使用明火，切断气源、关闭电源和电气设备，有序停止相关生产和生活活动。同时维持疏散避险过程中的秩序，防止出现踩踏事件，并在疏散避险全过程中保持与现场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络；

（8）医疗救治组对专业处置组运送至安全地点的伤员及时实施院前急救并进行转运救治，对参与应急处置负伤人员、疏散避险过程中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进行医治，统计并报送人员伤亡和治疗情况；

（9）新闻宣传组采用广播、扩音器、音响等设备对疏散避险人员进行指导，防止出现恐慌情绪导致秩序混乱，对已经到达避难场所的人员进行安抚；

（10）新闻宣传组协调相关燃气供应单位（企业）通知受影响用户，组织舆情监测和应对，在警戒区外设立固定的媒体接待点统一接待新闻媒体，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事中发布或在上级领导下参与信息发布工作；

（11）物资保障组对转移至避难场所中的人员统一分发饮用水、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并安排住宿，保证临时生活需求；

（12）物资保障组调集并运输燃气事故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和能源保障，购买或征用应急处置需要的物资装备，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调拨和分配使用；

（13）物资保障组按照受燃气事故影响区域内燃气、水电等

基本生活保障临时供应方案要求，协调开展应急调配工作；

（14）其他区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采取的措施。

4.3.3 I 级应急响应

燃气事故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事故发生，初步判断为较大或以上级别事故；
- （2）事故超出区政府应急救援能力，需要市政府采取支援；
- （3）事故现场已导致人员伤亡、燃气断供或交通中断等情况；
- （4）燃气事故对毗邻行政区造成影响；
- （5）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险情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布关于启动 I 级响应的通知，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处置与救援工作。

（2）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长，在上级指挥机构到来前进行现场指挥调度。上级指挥机构到达后，移交指挥权，报告先期应急处置情况。

（3）区应急指挥部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全面加强值班值守、会商研判、抢险救援、群众转移、医疗救护等各项处置措施，积极配合上级指挥机构的各项工作部署。

4.4 响应级别调整

当燃气事故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燃气事故危害已经减缓或消除时，应相应调

整或解除响应级别。

4.5 应急结束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指导组和相关应急工作组，对Ⅱ级和Ⅲ级应急响应的燃气事故现场情况进行研判，认为事故现场全部得到妥善有效处置，相关风险被全部排除，且无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可能性时，可作出应急结束的决定，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工作组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安全有序的终止各项应急措施。

Ⅰ级响应在上级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转发相关信息。

4.6 信息发布

区燃气事故的信息发布包含事中和事后信息发布两个阶段，通过接受采访、发布通告或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主动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新闻宣传组根据有关规定及授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相关单位发布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一般燃气事故的善后处置由区政府部署安排有关部门开展实施，妥善救治受伤人员，慰问伤亡人员家属，统计和抚恤殉职和死亡人员，保障转移安置人员基本生活需求，收集、清理和处置事故现场有毒有害物质，鉴定评估损失，开展保险理赔等工作。

对因应急抢险行动临时征用的设备和设施应及时归还，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赔偿。

较大以上燃气事故的善后处置根据上级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5.2 调查、评估和总结

燃气事故的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

一般燃气事故由区政府组织开展，根据需要积极配合上级开展的相关调查工作；较大以上级别的燃气事故，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参与事故调查、评估、总结工作。

5.3 恢复重建

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结束、现场勘查和污染处置等工作完成后，恢复重建工作随即展开；恢复重建工作应制定科学、合理、详实、可行的计划和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包括燃气设备、设施的重建，燃气供应的恢复，受损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复，疏散避险人员的回迁，燃气事故影响范围内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等。

燃气事故的恢复重建由区政府或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织，需要上级支持的，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请求。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值班电话并派专人值守，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各成员单位上报应急联络人和联络方式，由区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统计形成《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通讯录》（见附件 6），并由各成员单位备份。

燃气储存、经营单位（企业）须设立事故报警及故障报修通信平台或 24 小时抢修热线，完善本单位（企业）通信联络制度，确保燃气事故信息获取和收集。

6.2 防护避险保障

燃气事故抢险救援队伍配备的专业防护装备作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保障，应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其数量不能满足抢险救援需要时，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调用和征用，并进行严格检查，确保装备的质量。

燃气事故发生地安全区域内的应急避难场所、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公园等空旷场所，作为疏散避险的场地保障，警戒疏散组应根据其位置制定疏散方案，保证人员安全撤离和有序安置。

6.3 应急队伍保障

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队伍主要由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专职抢修队伍组成，各应急队伍须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保证抢险能力。新城区燃气专职抢修队伍，见附件 7。

6.4 物资装备保障

燃气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须根据本单位（企业）燃气事故风险，配备或储备相关工具、设备、专用车辆、备品备件等应急物资装备，做好维护、保养和更新工作，并统计建立本单位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台账，确保其齐全、有效、可用。

各成员单位根据预案职责分工，明确应急物资功能、类型、性能、数量、存放位置和联系方式。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计以上两方面应急物资装备，建立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物资清单，方便统一调配和管理。

6.5 应急资金保障

燃气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应保障燃气风险监控、监测预警、演练培训、抢修抢险等工作的资金需求，相关燃气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应急处置费用。

新城区燃气事故监测预警、预案修编、宣教培训、应急演练等应急管理经费，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计划，按照市、区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在区政府每年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

6.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根据交通管控相关规定，保障疏散避险、伤员转运、物资运输等通道的开辟和畅通；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市交通局组织、督导公共交通运力。

6.7 医疗救治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燃气事故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的特点，统计选取具有相应医治能力和实力的医疗机构，保证受伤人员得到有效地治疗，同时依托西安市急救中心急救车辆队伍，保证受伤人员的快速转运。

6.8 治安秩序保障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负责组织警力对燃气事故现场

开展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等工作，保护防卫燃气事故周边重点区域、重要场所及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疏散避险、医疗救援和事故调查的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企业），开展本预案法律法规、应急职责、指挥协调、信息报送、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抢险救援、疏散避险等方面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相关单位对于本预案的理解和实际应用操作能力。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导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企业）开展面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和公众燃气安全教育培训，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并监督检查应急队伍抢险抢修技能培训情况，做到常备不懈。

应急宣传培训应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可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开展，也可通过预案解析、应急演练和印发资料等方式开展。做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保证宣传培训质量和效果。

7.2 应急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1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组织制定方案和实施演练。演练方案应经过专家评审，演练结束后由区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评估，也可聘请、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在演练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演练评估报告，并将演练计划、演练方案及评审意见、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音像资料及时归档备查。

应急演练可能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一周前进行公示告知，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

7.3 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市城管局。

7.4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执行，适时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燃气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其他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燃气事故指挥部负责考核燃气事故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工作，对燃气事故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及时，采取和落实各项措施得当，有效降低或避免事故损失，表现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或奖励。

对未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安排、未按要求落实预警措施，或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行动不力、处置不当、贻误时机导致燃气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燃气事故信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大（III 级）以上级别燃气事故的奖励与责任追究依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9 附则

9.1 说明

本预案中有关级别和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级（数），“以下”不包含本级（数）。

本预案所称的燃气事故，是指燃气在储存、输送、经营和使用等环节中突然发生的泄漏、爆炸、中毒、火灾事故等。

本预案中燃气包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城管局解释。

9.3 预案发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新政办发〔2021〕57号）同时废止。

附件：1.西安市燃气事故分级

- 2.新城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新城区燃气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要求
- 4.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专家通讯录
- 5.规范化格式化文本
- 6.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通讯录
- 7.新城区燃气企业专职抢修队伍清单

附件 1：西安市燃气事故分级

1 特别重大（I 级）燃气事故

（1）发生燃气突发性泄漏、着火、爆炸直接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停气的事故；

（2）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燃气事故。

2 重大（II 级）燃气事故

（1）发生燃气突发性泄漏、着火、爆炸直接造成 5 万户以下、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气的事故；

（2）造成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以上的事故，或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下、5 万人以上的燃气事故。

3 较大（III 级）燃气事故

（1）发生燃气突发性泄漏、着火、爆炸直接造成 3 万户以下、1 万户以上居民停气的事故；

（2）造成 10 人以下、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下、3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事故，或 50 人以下、3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下的燃气事故。

4 一般（IV级）燃气事故

- (1) 发生燃气突发性泄漏、着火、爆炸直接造成 1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的事故；
- (2)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3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燃气事故。

附件 2：新城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名称	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指导燃气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的发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燃气事故舆情处置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宣传。
2	区委网信办	负责燃气事故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根据情况开展舆情应对和处置。
3	区发改委	负责协调市发改委，保障天然气应急储备。
4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燃气使用中的安全预防工作，及时报送相关燃气事故信息；组织协调受事故影响教育机构的人员疏散和避险，开展学生及家长的安抚工作。
5	区工信和商务局	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救援通信信号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受事故影响的工业企业人员有序撤离和企业停产。
6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 站前分局、交警新城 大队	负责制定燃气事故现场管控警戒方案并实施；对现场开展交通秩序疏导，开辟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通道并维持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涉及刑事方面的原因分析工作。

序号	名称	职责
7	区财政局	根据区政府领导要求，负责拨付应急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8	区人社局	负责协调燃气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中工伤的认定，依法依规支付工伤保险。
9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燃气事故周边大气质量的监测，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因燃气事故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0	区住建局	负责协调对受燃气事故影响建筑的安全鉴定和应急监测；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配合应急处置和协助人员疏散避险；协调地铁建设单位进行风险排查和协助人员疏散。协调市水务局、自来水公司，保障应急供水。
11	区城管局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督导燃气企业行业安全预防工作和事故隐患的整改；协调燃气企业对燃气事故可能影响的管线和设备开展应急监测，估算停供影响；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和其下属燃气应急队伍开展燃气抢修、关停和放散工作；协调开展对抢险救援工作产生影响的道路、设施、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拆除和破拆；组织开展应急征用工作；组织协调燃气应急储备和协助应急送水；组织指导燃气设施的恢复重建和燃气的恢复供应工作；组织燃气事故的调查工作。

序号	名称	职责
12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配合市交通局组织、督导公共交通运力配合开展人员的疏散避险。
13	区文化旅游局	负责指导文化旅游单位燃气使用中的安全预防工作，及时报送相关燃气事故信息；组织协调受事故影响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疏散和避险，开展游客的安抚工作。
14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燃气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院前急救和转运医疗。
15	区应急管理局	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提出事故处理意见。
16	区市场监管局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燃气承压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隐患整改；协调承压特种设备专家配合燃气行业专家制定设备抢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和协调承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承压特种设备的技术鉴定。
17	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工作，承担燃气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
18	区总工会	负责协助相关受燃气事故影响的企业职工进行疏散避险；参与对受伤人员的慰问和安抚；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名称	职责
19	各街道办事处和火车 站管委会、区城棚改 事务中心	负责建立燃气事故应急工作机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公司开展自身行政 区域内燃气风险评估、应急能力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应急预案并做好与本预 案的衔接，细化并落实相关职责；督导自身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 预警措施的落实，收集与上报相关风险和事故信息；组织预案启动前的先期处置工 作，收集相关信息；组织疏散避险和临时安置，协助维持相关秩序和提供临时生活 保障，做好群众的宣传和劝导；协助提供应急处置办公后勤保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 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和处理、配合职能部门协调电力公司保障临时电力供应。
20	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 司城东分公司、华山 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建立应急队伍，在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并做好应急物资 等后勤保障工作。

附件 3：新城区燃气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要求

序号	现场指挥部工作要求	
1	设立	<p>明确现场指挥人员, III 级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派或担任现场指挥, II 级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派或担任现场指挥, I 级响应在上级指挥人员到来前由指挥长进行现场指挥调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取在不会受到燃气事故直接伤害和次生衍生事件造成伤害的地点, 尽量靠前指挥。 标识明确、交通便利、便于后勤保障。 减少或避免不利气象造成的影响。 设置固定联络方式、通信畅通。 同时发生多起燃气事故时, 可设立多个现场指挥部。
2	工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议制度: 适时召开会议汇总应急救援处置信息和情况, 部署下一阶段行动任务。 会商制度: 组织各工作组和相关专家对事故救援处置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会商, 制定解决方案。 通讯制度: 统计各工作组联系方式, 保持通讯设备完好、通讯频道畅通。 信息报告制度: 按照预案信息报送要求, 确定频次进行信息报送。
3	指挥办公 配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行会议和会商的场所。 燃气事故设备相关资料和图纸。 燃气事故区域地图, 图上应标明各应急组情况、警戒隔离区域、应急救援路线、疏散路线等情况。 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用电办公设备。 地图、笔、纸、尺等办公文具。 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手持对讲机、传真机、无线上网设备等通讯设备。 电脑、照相机、摄像机、打印机等电子办公设备。 指挥帐篷、行军桌椅、行军床、睡袋等野外露营装备。

序号	现场指挥部工作要求	
4	信息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收集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情况。2、燃气装置、设备、设施的损毁情况。3、燃气火灾、燃爆或泄露影响范围及其变化情况。4、燃气事故事发地周边建筑、居民、电源、火源、环境等情况。5、燃气事故发生地天气气象信息。6、各工作组处置任务进展信息。

附件 4：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专家库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
1	张志俊	原西安市天然气总公司	85221535	13571878728
2	陈志平	西安市燃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8389888-8311	13186077155
3	康华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4236439	13571912811
4	赵勇辉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88389888-5009	13319232828
5	张景文	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供热服务中心	\	13909228699
6	高 炜	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	\	13572091592
7	杨 康	陕西玉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13571959375
8	林海威	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18066569266
9	孟 祥	西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	15339137813
10	王吉庆	陕西同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13891363187

附件 5：规范化格式文本

5-1 新城区燃气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

签发（盖章）		联系电话	
预警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蓝色预警 <input type="radio"/> 黄色预警 <input type="radio"/> 橙色预警 <input type="radio"/> 红色预警		
保密要求			
预警发布范围			
燃气风险 情况概要			
预警行动措施及 责任单位			
发布时间			

5-2 新城区燃气事故信息报送单

报送单位 (盖章)		报送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报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续报 (第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终报		
估计伤亡和影响			
现场概况			
风险监测情况			
已经采取的措施 及实施情况			
计划采取的措施			

附件 6：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通讯录

序号	类别	名称	办公室电话	值班电话
1	办事机构 区级部门 及单位	区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	87312632	87376649
2		区委宣传部	87388302	87388302
3		区发改委	87438325	87438325
4		区教育局	87424169	87424169
5		区工信和商务局	87424243	87424243
6		公安新城分局	86752407	86752407
7		公安站前分局	86753511	86753511
8		交警新城大队	87383700	87383700
9		区财政局	87438656	87438656
10		区人社局	87422003	87422003
11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83288533	83288533
12		区住建局	87424240	87424240
13		区城管局	87312503	87312503
14		区交通运输局	87374905	87374905
15		区总工会	87453378	87217627
16		区文化旅游局	87407045	87407045
17		区卫生健康局	87445014	87411443
18		区应急管理局	87417703	88612350
19		区市场监管局	83380287	83380287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	119	119

序号	类别	名称	办公室电话	值班电话
21	街道办事处、火车 站管委会、区城棚改事 务中心	西一路街道办	87522028	87522028
22		中山门街道办	87362778	87362778
23		解放门街道办	87212271	87379246
24		长乐西路街道办	82561126	82561126
25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81621009	81621009
26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86243451	86243451
27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84030503	84030503
28		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	82523870	82521126
29		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83218155	83218155
30		火车站管委会	87431739	87425280
31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87416595	87416595
32	燃气企业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89196777	96777
33		华山液化气储罐站 (西安华山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15829012376	\
34	热线	电力抢修：95598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抢修电话：965113 火警：119 匪警：110 医疗急救电话：120		

附件 7：新城区燃气企业专职抢修队伍清单

序号	所属单位	队伍名称	专业领域	人数	队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1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城东分公司)	城东分公司 抢修队	天然气管网抢险抢修	18	新城区康乐路 北口180号	张鹏	13772157878 029-83385390
2	华山液化气储罐站 (西安华山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液化气抢险 队	液化石油气事故抢险抢 修	10	新城区华山路	杜建飞	13572984111